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
會計制度研習班



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
度 - 收入、支出類（含預算控制類）
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之介紹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決算處

109年9月26日

課程大綱



壹

背景說明及各類政府會計規制修正重點

貳

公務機關收入科目及分錄釋例介紹

參

公務機關支出科目及分錄釋例介紹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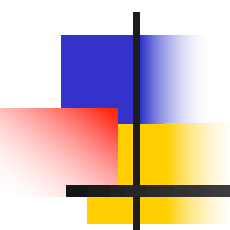
公務機關預算控制科目及分錄釋例介紹

伍

行政院、審計部修正收入、支出分錄釋例介紹

陸

決算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介紹



課程大綱

壹、背景說明及各類政府會計 規制修正重點

背景說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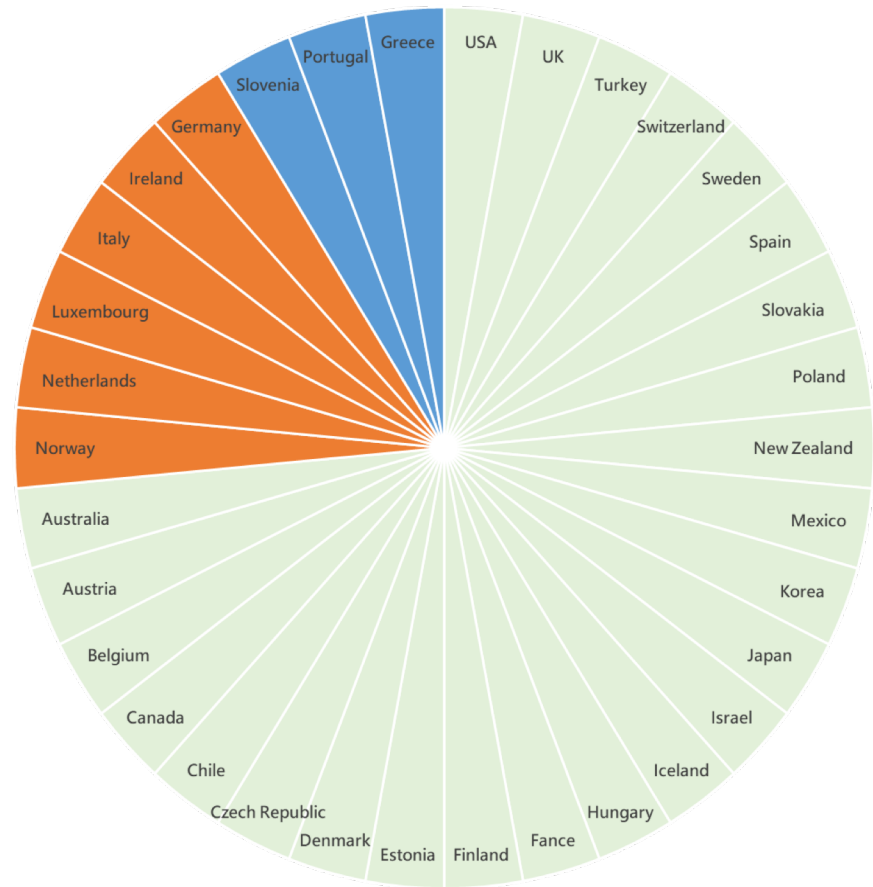
一、國外

(一)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歐債危機之後，國內外各界要求公部門提高財政透明度與課責性的期盼日益殷切。世界各主要國家乃紛紛透過政府會計之改革，以強化人民對政府財政之瞭解、信賴與監督，進而發揮人民協力治理之綜效。



背景說明 (2/5)

(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34 個會員國中已有約 73% 採權責發生基礎；國際貨幣基金 (IMF) 等國際組織近年積極鼓勵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與一致性的國際政府會計準則；歐盟 2013 年研議擬逐步以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 (IPSASs) 為基礎，發展一套歐盟的政府部門會計準則。



-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會員國(25個，73%)
- ：採用現金基礎之會員國(6個，18%)
- ：刻由現金基礎轉換為權責發生基礎之會員國(3個，9%)

資料來源：摘錄及翻譯自 OECD, IFAC.(2017). *Accrual Practices and Reform Experiences in OECD Countries*.

背景說明 (3/5)

二、國內

(一) 中央公務機關會計處理主要依據：

1、61年全文修正會計法。

2、75年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以下簡稱普會制度) 。



背景說明 (4/5)

- (二) 為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參酌IPSAS等國際政府會計理論及先進國家實務發展，以及衡酌我國會計法、預算及決算編製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業，首先推進中央公務機關適用之會計制度等研修作業。
- (三) 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函頒修正普會制度，自105年1月起正式實施，並於同年11月函頒實施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原理原則）。

背景說明 (5/5)

- (四) 配合核定相關法規修正，並衡酌機關實務辦理情形，於106年12月完成普會制度修正作業，以增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之周妥性。
- (五) 因應會計法修正於108年11月奉總統公布施行，刪除第29條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及修正第4條、第7條、第10條、第16條、第60條、第65條、第66條、第93條、第95條及第121條文，爰逐條檢視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普會制度等相關規制，於108年12月修正函頒，自109年1月1日實施。

我國近年政府會計革新時程



會計法修法沿革

- 會計法係設計政府會計制度之依據及處理會計事務之準繩，為政府主要財務法規之一。
- 自民國24年8月14日制定以來，歷經6次修正(27.8.20、37.5.27、39.6.10、61.4.15、91.5.15、100.5.18)，截至108年底實施者，主要係61年修正公布。
- 108年5月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11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20日總統公布實施，共修正10條，刪除1條。

會計法修正重點 (1/2)

項 目	舊 法	新 法	修 法 說 明
用語一致	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公營事業；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與預算法、統計法、審計法等財務行政法規用語一致，爰修正第4、7、60、65、66、93條，以及第121條。
會計組織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配合地方制度法103年5月間修正公布，於會計法第10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總會計。
記帳單位	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修正第16條記帳單位至「元」。

會計法修正重點 (2/2)

項目	舊 法	新 法	修 法 說 明
財 物 及 固 定 之 負 債 表 達	政府財物及 固定負債不 得列入平衡 表	<刪除本條文>	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爰刪除第29條條文，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俾與國際接軌。
內 部 審 核 辦 理 單 位	由會計人員 執行	涉及非會計專 業規定、實質 或技術性事項 由業務主辦單 位負責辦理	鑑於會計法第96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爰於第95條第1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達權責分明，提升效率之目標。

本次規制研修歷程

- 成立政府會計規制研修專案小組

- 會計法公布修正10條，刪除1條

中央政府正式實施

7次會議

108.07

108.11.20

109.01.01

108.11.14

108.12.31

110.01.01



- 政府會計公報等相關規制修正草案函請各界表示意見

- 政府會計公報等相關規制修正完成函頒

配合資訊系統之修正，地方政府可延後實施



地方



108年底函頒政府會計新規制

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 (1/2)

主計長信箱 | 答客問 | 經費報支服務專線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 English | RSS | 字級: [a](#) [a](#) [a](#)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訂閱 / 取消電子報

關於主計總處 | 主要業務 | 資訊公開 | 線上服務 | 視覺化查詢專區 | 相關連結

Google 進階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預算、 決算、 物價、 薪資、 經濟成長率

[首頁](#) / [主要業務](#) / [政府會計](#) / [政府會計新制度](#)

政府會計新制度

> 重要活動

會計制度

> 重要網站連結

政府會計公報

> 相關文章

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 (2/2)

[首頁](#) / [主要業務](#) / [政府會計](#) / [政府會計新制度](#) / [會計制度](#) / [公務會計](#)

公務會計

共 17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 25 筆，
到第 1 頁

[查詢](#) [OpenData](#)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對照表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供研修制度之參用)

關稅徵課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供研修制度之參用)

內地稅徵課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供研修制度之參用)

公共債務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供研修制度之參用)

國有財產會計制度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供研修制度之參用)

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及問答案編 (作為公務機關財管系統增修折舊等功能之參據)

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案編

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

範例-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範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市適用(轄管有山地原住民區)

範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縣適用

範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市適用(轄管無山地原住民區)

範例-總會計制度(縣市用)

中央總會、普會
及其修正對照表

特種公務會計制
度修正對照表

折舊及攤銷
整體資產負債表

市縣及公所
總會、普會範本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會計決算處

各類公務會計規制修正重點



會計法第16條修正 (1/2)

記帳之幣制及單位_(會16)

-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_(108年修正)
-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會計法第16條修正 (2/2)

- 中央銀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國營事業因部分業務特殊或調修系統等，業訂定過渡時期處理規定，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施行在案，記帳單位暫得至角分。
- 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以表達至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定或清理需要，則得表達至角分。(109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3套科目帳表，整併為1套科目帳表 (1/2)

普通公務帳

平衡表

資產類科目

負債類科目

淨資產類科目

資本資產科目

長期負債科目

資本資產總額

長期負債總額

資本資產帳

資

表

資本資產科目

資本資產總額

長期負債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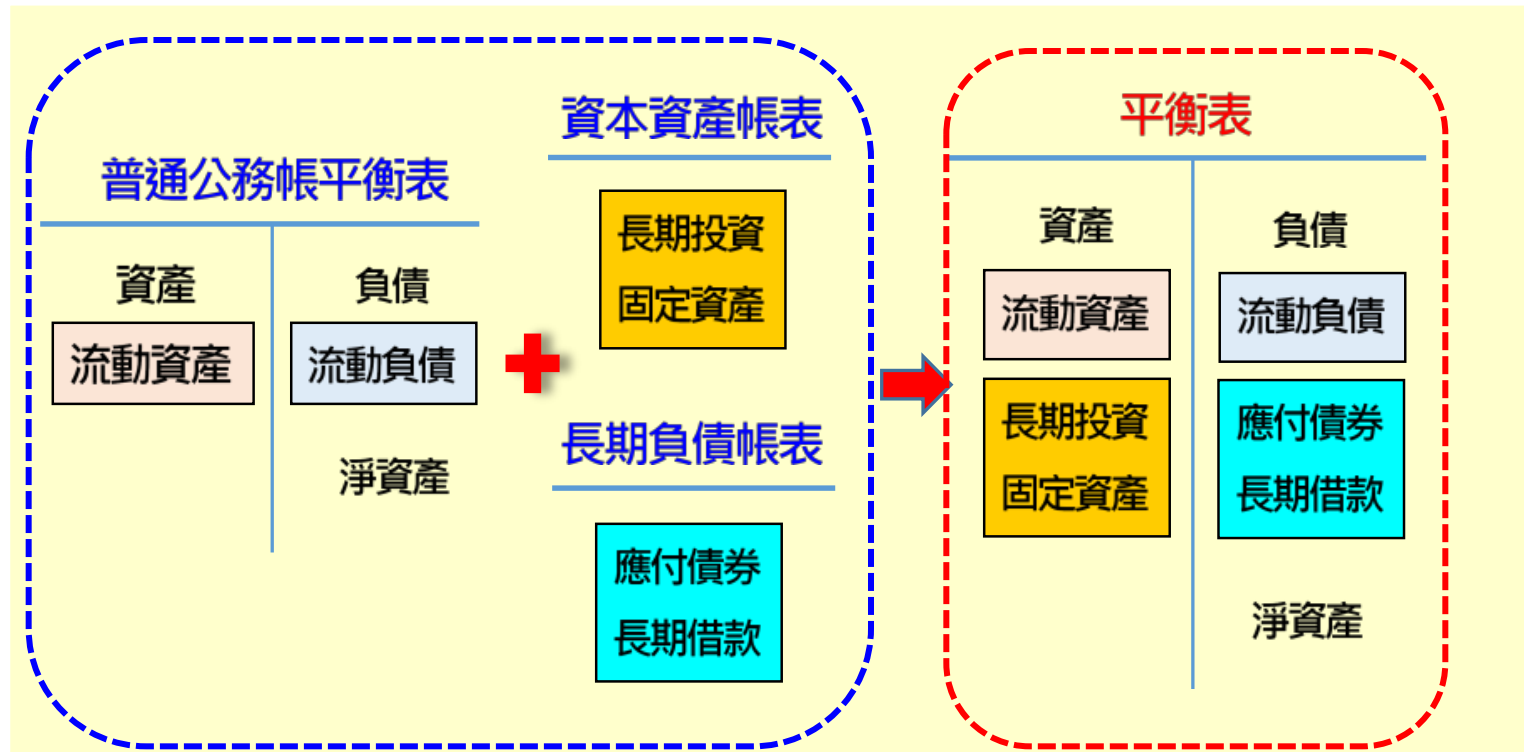
長

表

長期負債科目

長期負債總額

3套科目帳表，整併為1套科目帳表 (2/2)



修正後平衡表格式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應付帳款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租賃款	
:		:	
固定資產			
土地			
:			
		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合計		合計	

會計法刪除
§ 29
固定帳項
改列平衡表

補充資料－專書621頁 (1/2)

表 2-2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平衡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92,388	89,244	負債	54,228	51,402
流動資產	91,007	87,849	流動負債	241	1
專戶存款	2,334	1,059	應付代收款	241	1
應收稅款	28,221	27,587	長期負債	7	
減：備抵呆稅-應收稅款	-10,073	-10,267	應付租賃款	7	
應收帳款	19,530	19,049	其他負債	53,980	51,401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936	-5,985	遞延收入	31,742	30,384
預付款	9		存入保證金	9	9
抵繳收入實物	56,922	56,406	應付保管款	22,229	21,008
固定資產	1,381	1,394	淨資產	38,160	37,842
土地	616	600	資產負債淨額	38,160	37,84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2	1,162	資產負債淨額	38,160	37,842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	-442			
機械及設備	193	19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0	-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5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4	-43			
雜項設備	106	10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1	-74			
租賃資產	8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	1			
其他資產	-	-			
存出保證金	-	-			
合 計	92,388	89,244	合 計	92,388	89,244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各類政府會計規制均有修正，並自109年度起實施，爰本章各表係呈現最新函頒之書表格式，相關數據係引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決算進行改編。

補充資料－專書621頁 (2/2)

表2-2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平衡表 (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證品 1,641、債權憑證 -					

- 註：1.表列數據未達百萬元者，以「-」符號表示。
2.表列淨資產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淨增加3億1,800萬元之原因分析如下：
 (1)當年度收支餘絀增加3億3,200萬元。
 (2)增列及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淨減少3,000萬元。
 (3)土地按公告地價調整價值及由其他機關移入淨增加1,600萬元。

補充資料－專書625頁 (1/2)

表 2-4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123,153	120,169	負債	59,780	59,962
流動資產	7,476	7,359	流動負債	2,237	2,238
現金	1,328	1,174	應付公庫券	838	249
應收款項	3,820	3,844	短期借款	290	580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9	266	應付款項	953	1,257
應收其他政府款	19	16	應付其他基金款	13	6
存貨	1	2	應付其他政府款	97	97
預付款	244	183	預收款	66	48
預付其他基金款	170	217	預收其他基金款	-	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16	142	長期負債	52,819	53,211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1,515	應付債券	52,819	53,211
長期投資	63,921	61,575	應付租賃款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288	36,447	其他負債	4,684	4,513
其他長期投資	25,633	25,128	遞延收入	897	843

補充資料－專書625頁 (2/2)

表 2-4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 (續)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1,159	50,697	存入保證金	319	306
土地	39,203	39,279	應付保管款	3,417	3,353
土地改良物	3,547	3,540	暫收款	51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13	4,093	淨資產	63,373	60,207
機械及設備	403	391	資產負債淨額	63,373	60,2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	225			
雜項設備	145	127			
租賃資產	-	-			
租賃權益改良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225	1,2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85	1,816			
無形資產	433	397			
無形資產	433	397			
其他資產	164	141			
暫付款	99	76			
存出保證金	7	7			
什項資產	58	58			
合計	123,153	120,169	合計	123,153	120,169

註：1.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2.因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與總決算合併編製，爰年度會計報告中決算報表之名稱係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表達。

►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原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財產提列折舊應認列支出，處分應計算損益

交易事項	修正前		修正後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1.購買財產	借：xx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固定資產—xx 貸：公庫撥入數
2.提列折舊	（不作分錄）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舊—xx	借：固定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xx
3.出售財產 （以產生交易 利益為例）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繳付公庫數 貸：固定資產—xx 財產交易利益

修正後收入支出表

- 一. 政府公務機關為表達預算執行，將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分兩套帳表（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表達。
- 二. 公務單位會計則參考國際政府會計理論與先進國家作法，將收支合併表達於收入支出表，完整呈現機關收支執行等，並將收入支出之賸餘（或差短）以收支餘絀表達。

公務機關

歲入累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稅課收入		
：		

經費累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計畫		
：		

收入支出表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
收支餘絀

總會計-公務部分

公務機關收入支出表

收入
稅課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收支餘絀

補充資料 - 收入支出表

科目名稱	金額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配合固定帳項改於平衡表表達，財產、投資等科目之相關損益改列入收入支出表



補充資料－專書621頁

表 2-3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收入支出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94,144	515,514	78,630
公庫撥入數	2,681	2,723	-42
稅課收入	589,897	510,871	79,0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	1,435	-147
規費收入	191	177	14
財產收益	2	1	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5	307	-222
支出	593,812	515,545	78,267
繳付公庫數	591,103	512,792	78,311
人事支出	2,265	2,218	47
業務支出	326	425	-99
獎補助支出	75	67	8
財產損失	1	-	1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	43	-2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332	-31	363

補充資料 – 專書6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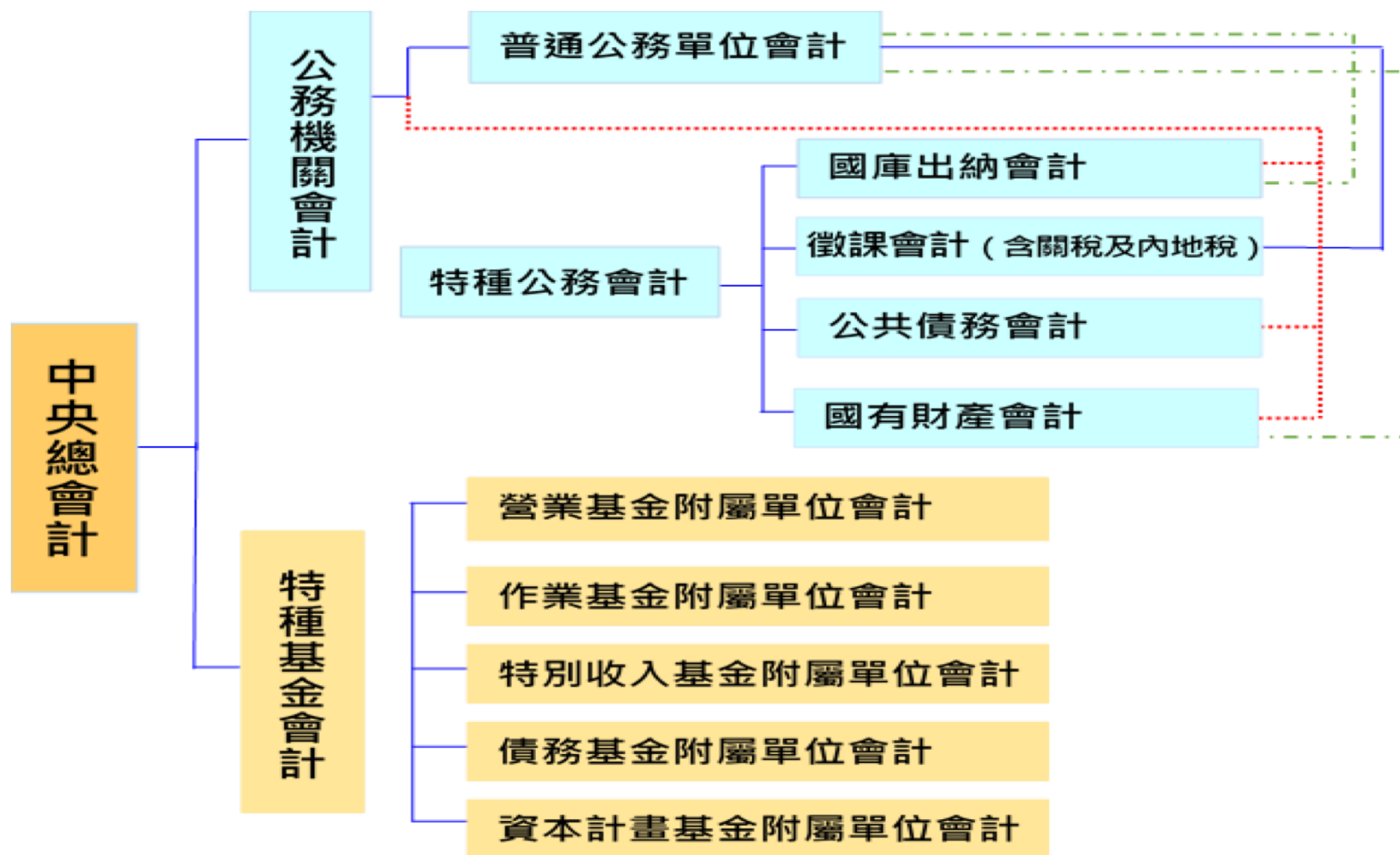
表 2-5 中央政府總決算收入支出表（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

中央政府總決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165	19,244	921
稅課收入	16,392	15,427	9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3	316	37
規費收入	617	889	-272
財產收益	315	128	187
投資收益	236	318	-8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1	1
其他收入	2,250	2,165	85
支出	19,933	19,438	495
人事支出	4,188	4,074	114
業務支出	2,348	2,428	-80
獎補助支出	10,768	10,517	251
財產損失	98	60	38
投資損失	25	30	-5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100	1,099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995	845	150
其他支出	411	385	26
收支餘絀	232	-194	426

註：因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與總決算合併編製，爰年度會計報告中決算報表之名稱係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表達。



- 註：1.劃——表示隸屬或彙總關係。
 2.劃.....表示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總會計之財務資訊。
 3.劃-.-表示對帳關係。

增編中央總會計架構圖

普會制度108年修正重點 (1/2)

- 一. 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將原按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分設3套科目及帳表處理，整併為1套科目及帳表，可於1張平衡表內清楚表達機關整體資產及負債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
- 二. 公務機關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原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
- 三. 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支出、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等規定。

普會制度108年修正重點 (2/2)

- 四. 會計報告之格式，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會計科目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
- 五. 會計報表及決算報表分開表達。決算報表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會計報表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表不同處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

(摘錄自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

債務舉借與償還（融資調度）之會計處理？

融資調度之會計處理

- 債務舉借與償還之會計處理，由原規範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部分，改移列至特種公務會計處理後逕彙編至總會計

➡ 普會制度配合刪除「短期借款」、「應付公庫券」、「應付債券」、「應付債券溢價」、「應付債券折價」及「長期借款」等負債相關科目。



會計法會刪除第29條後



- 普會制度第26條：**會計科目應搭配**來源別（收入類）、歲出機關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性質別（經資門）、用途別（支出類）、預算別**等科目使用之**。

釋例

A 機關購置資訊設備一批100萬元，其中屬財產部分90萬元，屬物品部分10萬元，分錄及報表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類		支出類	
借：機械及設備	90	借：業務支出	10
貸：公庫撥入數	90	貸：公庫撥入數	10

經費累計表

○○○年1月1日至○月○日

科目	...	執行數	...
		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及投資		90+10=100	

平衡表

○○○年○月○日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90	淨資產	90

收入支出表

○○○年1月1日至○月○日

科目名稱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10
收支餘絀		90

政府會計專書特色



1. 首次彙編成冊



2. 兼具理論與實務



3. 循序漸近介紹



4. 兼納修正後規制



5. 輔以實務釋例



政府會計專書架構與政府會計公報對照

政府會計專書架構	政府會計公報
緒論	
第一篇 政府會計基本概念	觀念公報第一號至第三號 準則公報第一號
第二篇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	準則公報第二號至第七號、 第九號
第三篇 特種公務會計	同公務機關適用之公報
第四篇 特種基金會計	觀念公報第一號至第三號 準則公報第一號 準則公報第二號至第七號
第五篇 政府會計報告	準則公報第八號
第六篇 政府會計業務資訊化	

主計協進社網頁 - 政府會計專書 (1/2)



主計協進社

NEW政府會計專書修正表

主計月報社發行月刊

出版品編號	月刊名稱
A001	主計月刊全年十二期

主計月報社出版書刊

出版品編號	書刊名稱
B001	主計法規輯要
B002	財物標準分類(102年版)
B004	公務人員應有的法律知識
B006	預算法研析與實務(平裝本)
B008	政府會計

主計協進社網頁 - 政府會計專書 (2/2)

/本社頁貝/電子信箱/



主計協進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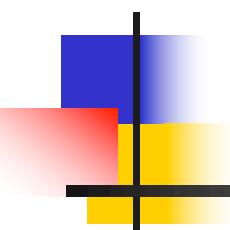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教師](#)

[首頁](#) / [出版品](#) / [政府會計](#)

政府會計

項次	名稱
1	法規
2	政府會計公報
3	會計制度
4	
5	

作業解答
政府會計專書修正表



課程大綱

貳、公務機關收入科目及 分錄釋例介紹

收入支出認列基礎

會計基礎 (準1 §10)

- ✓ 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收入定義

定義 (準1 §3)

政府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

收入分類及認列 (1/3)

收入 (準2 §2)

- 一. 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
 - (一)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於收取資源時，無需給予同額或相近之報酬）。例如，稅課收入等。
 - (二)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益、投資收益、規費收入及信託管理收入等。
- 二. 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收入分類及認列 (2/3)

收入項目		歲入來源別	說明	認列時點
對交易 無價收入	強制性 無對價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1.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2.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1.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2.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3.符合條件前，資源收受者無應收之權利，應作為預收款項處理。

收入分類及認列 (3/3)

收入項目	歲入來源別	說明	認列時點
對價交易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等	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	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公庫撥款		經預算程序通過所獲配可運用於執行各項計畫之財務資源。	應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公庫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

稅課收入介紹 (1/2)

- 一. 「稅課收入」係政府施政之基本財源，除於收取現金時直接認列為收入外，採權責發生基礎，增列表達應收稅款等，適正表達政府債權情形，並可強化徵稅之課責性等。
- 二. 目前國際政府會計理論以及各先進國家對稅課收入之報導與認列等，依其國情與報導重點略有不同，經研析各國之認列方式，我國採**備抵法**認列應收稅款。

IPSAS (淨額法)	美國聯邦 (備抵法)	澳洲 (總額法)
借：應收稅款 60 貸：稅課收入 60	借：應收稅款 100 貸：稅課收入 60 備抵呆帳 40	借：應收稅款 100 貸：稅課收入 100 借：呆帳費用 40 貸：備抵呆帳 40
按應收稅款中估計可收取數以淨額列示應收稅款及收入數額。	按應收債權總額，扣除預計呆帳數後，以估計可實現數認列收入數。	按應收債權總額認列應收稅款及收入數額，另表達可能產生之呆帳數。

註：假設尚未收繳稅單100張×1元 - 記載應收稅款，估計無法收回40元 - 提列備抵呆帳。

稅課收入介紹 (2/2)

- 一. 應收稅款：於政府債權確定時，即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或納稅義務人不再提起行政救濟等時點入帳。
(開出稅單倘不服可提起訴訟，此時債權債務尚未確定，仍維持僅由徵課單位列管，暫免列入會計報表)
- 二. 備抵稅款：參考以往徵收情形等，估計無法收取數，提列備抵呆稅。
- 三. 遞延收入：過渡期間依徵課會計制度規定，對應收稅款扣除備抵呆稅後預計可收取數認列遞延收入，俟收現時再轉列收入。
- 四. 應收稅款之註銷：公務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財政部有關應收稅款等註銷作業依徵課作業規範辦理，由審計部採事後審核方式，以維護納稅人義務及簡化程序。

公庫撥款介紹 (1/2)

- 一. 依IPSAS18、24規定，政府收入分為：1.無對價收入（如稅課等），2.對價收入（如財產孳息等），3.法定預算（當資金撥入為支應公務機關等報導個體之營運活動，該款項應認列收入）。另蒐整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實務作法，對該等法定預算之撥用設配賦收入及皇室收入（Revenue Crown）等科目。

SEGMENT REPORTING

Schedule A—Information about Segments (in millions of currency units)

	Primary/ Secondary		Tertiary		Special Services		Other Services		Eliminations		Consolidated	
	20X2	20X1	20X2	20X1	20X2	20X1	20X2	20X1	20X2	20X1	20X2	20X1
SEGMENT REVENUE												
Appropriation	48	40	22	23	10	10	7	7				
Fees from external sources	5	4	—	—	9	6	—	—				
Inter-segment transfers	10	6	6	7	2	4	2	2				
Total Segment Revenue	63	50	28	30	21	20	9	9	20	19	101	90

總務省 資產負債差額變動表		財務省 資產負債差額變動表	
(單位：日幣百萬元)		(單位：日幣百萬元)	
2011年4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I 上年度資產負債差額	(31,641,831)	I 上年度資產負債差額	597,486,998
II 本年度營運成本合計	(22,181,755)	III 收入	(26,663,786)
III 收入	22,911,336	租稅及印紙收入	42,832,601
主管收入	80,508	其它主管收入	685,653
配賦收入	20,647,570	向其它省廳分配財源	(76,042,211)
IV		IV	
V		VIII 本年度資產負債差額	(639,494,894)

	歲出 支付數(A)	歲入 收納數(B)	差額(B-A)
總務省	20,728,599	81,028	(20,647,570)
合計	78,696,095	2,653,884	(76,042,211)

明細表

公庫撥款介紹 (2/2)

二. 參酌IPSAS與紐西蘭作法，**公務機關與公庫（專責撥收款機關）屬不同會計個體**，二者間撥收款項均應詳實記載：

（一）公庫撥入數：機關執行各項計畫預算，實質由公庫撥付資源支應，機關可將該等撥入款項，視為收入。

（二）繳付公庫數：各機關收入需統一繳付公庫，於繳付時認列支出。

公庫撥款支付支出50

收入	
公庫撥入數	50
支出	
○○支出	50
收支餘絀	0

{ ○○支出 50
 公庫撥入數 50

收入繳庫8

收入	
○○收入	8
支出	
繳付公庫數	8
收支餘絀	0

{ 繳付公庫數 8
 ○○收入 8

收入科目定義 (1/3)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4 -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以及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屬之。
	4101 - 公庫撥入數 410101 - 公庫撥入數	凡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機關支付相關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稅課收入	4102 - 稅課收入 410201 - 稅課收入	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但過渡期間得依徵課會計制度規定，對應收稅款可收入數先認列為遞延收入，俟收現時再轉列收入處理。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沒入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收入科目定義 (2/3)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規費收入	4104 - 規費收入 410401 - 規費收入	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財產收入	4105 - 財產收益	凡財產孳息、廢舊物品售價收入及財產交易利益等屬之。
財產孳息	410501 - 財產孳息收入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廢舊物資售價	410502 -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凡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屬之。
	410503 - 財產交易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收入科目定義 (3/3)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4106 - 投資收益 410601 - 投資股息紅利 410602 - 投資利益	凡投資股息紅利、投資利益等屬之。 凡採權益法以外之投資獲配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凡長期投資評價所認列之利益、處分之利益等屬之。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07 -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0701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凡接受自願性捐贈款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獨占及專賣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協助收入、其他收入	4108 - 其他收入 410801 -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皆屬之。

分錄釋例 (1/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收入類 一. 各項收入 (一) 收到現金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 - 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XX收入

- 各機關收入，依其性質貸記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等各項收入科目，其中已解繳公庫者，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
- 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公庫等，借記各機關現金 - 在途現金科目。
- 機關自行收取尚未解繳公庫者，借記各機關現金科目，經存放機關專戶者，則借記專戶存款科目。

分錄釋例 (2/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1. 發生應收之款項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與其他無對價交 易收入等)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準2§3)

分錄釋例 (3/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 對價交易收入 2.收取應收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 - 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分錄釋例 (4/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機關收取款項繳庫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 - 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5/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四)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 1.無對價交易收入 (1) 無法收取之款項 於本年度已認 列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XX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應先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 備抵呆帳不足沖減部分：
 - ①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收入科目。
 - ②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

分錄釋例 (6/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 無法收取之款項 於以前年度已認 列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分錄釋例 (7/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對價交易收入	
(1)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 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XX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2)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 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分錄釋例 (8/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XX收入 應收款項

➤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貸記收入科目。另收到之實物，係抵繳應收款項部分，則貸記應收款項科目。

分錄釋例 (9/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變賣繳庫 1.按帳面值變現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2.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XX收入

➤ 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超過帳面值時，依規定應繳庫，認列收入。

分錄釋例 (10/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3.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1) 抵繳收入實物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XX收入 貸：抵繳收入實物
(2) 抵繳收入實物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淨資產 貸：抵繳收入實物

分錄釋例 (11/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一) 認列收入 1.來自預收款、暫收款部分 2.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部分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XX收入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XX收入

➤ 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應轉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

分錄釋例 (12/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繳庫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四. 各項收入退還	
(一) 退還本年度收入數	借：XX收入 貸：繳付公庫數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二)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借：淨資產 貸：公庫撥入數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13/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五. 特別收入基金解繳公庫	借：繳付公庫數 貸：其他收入

- 依主計總處於全球資訊網站公開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對照表」說明略以，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以及修正後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第10段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賸餘繳庫係認列為長期投資之減項，不再認列為收入。至於政府為特定政務目的成立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因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亦無永久性資本等特性，類同公務機關，故公務機關對其增撥非屬長期投資性質，而該等基金繳庫係屬例外情況，實際發生時將改列「其他收入」科目，爰刪除「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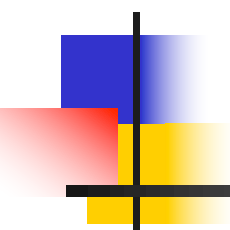
分錄釋例 (14/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六. 年度終了	
(一) 查明應收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二) 查明預收之款項	借：XX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 應收款項如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分錄釋例 (15/15)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備抵呆稅(帳)之估 列或調整	
1.估列或增列	借：XX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2.減列	借：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貸：XX收入



課程大綱

參、公務機關支出科目及 分錄釋例介紹

支出定義

定義（準1）

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

支出分類及認列 (1/2)

支出項目	認列時點
施政支出	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i>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i>
退休金支出	1.採確定提撥制，於提撥時認列。 2.採確定給付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
委辦支出	1.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 2.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支出分類及認列 (2/2)

支出項目	認列時點
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	1.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2.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
解繳公庫	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認列。

支出科目定義 (1/5)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5 -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以及解繳公庫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屬之。
	5101 - 繳付公庫數 510101 - 繳付公庫數	凡機關向公庫繳付納庫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人事費	5102 - 人事支出 510201 -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業務費（委辦費之資本門除外）	5103 - 業務支出 510301 -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

支出科目定義 (2/5)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設備及投資 投資 (對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增撥)	510404 - 補助特種基金	凡各機關對中央政府所管除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之補助款項屬之。
獎補助費	5104 - 獎補助支出	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0401 - 補助直轄市政府	凡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0402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凡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10403 - 補助福建省各縣	凡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0404 - 補助特種基金	凡各機關對中央政府所管除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之補助款項屬之。

支出科目定義 (3/5)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社會保險負擔、公保軍保 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社 會福利津貼及醫療補助、費 就養及醫療補助、差額補 貼	510405 - 補助社會保險 及其他福利費用	凡社會保險負擔、公保及退撫基 金差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助、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差額 補貼屬之。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 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體 對外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 對學生之獎助、損失及賠 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 助及捐助	510406 - 其他獎補捐助	凡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 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 之獎助、對學生之獎助、損失及 賠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 捐助屬之。
	5105 - 財產損失	凡財產交易損失等屬之。
	510501 - 財產交易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 損失屬之。

支出科目定義 (4/5)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5106 - 投資損失 510601 - 投資損失	凡長期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債務費 債務利息、手續費	5107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510701 -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510702 - 其他利息	凡支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利息等屬之。 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皆屬之。

支出科目定義 (5/5)

預算科目	普會制度科目	定義
	5108 -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折舊、遞耗資產折耗及無形資產攤銷屬之。
	510801 - 固定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屬之。
	510802 - 遞耗資產折耗	凡按期提列遞耗資產之折耗屬之。
	510803 - 無形資產攤銷	凡按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數屬之。
	5109 -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皆屬之。
	510901 - 其他支出	

分錄釋例 (1/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支出類 一. 各項支出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 (二) 支付應付之款項	借：XX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 各機關支付或發生支出時，依其性質借記人事支出、業務支出等各項支出科目，其中公庫已撥款者，貸記公庫撥入數科目，尚未撥款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分錄釋例 (2/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購買及耗用材料 (一) 購置	借：材料 貸：公庫撥入數
(二) 使用材料 1.本年度XX計畫使用 2.以前年度XX計畫使用	借：XX支出 貸：材料
(1) 本制度實施 (即 105年度) 以前之保留計畫使用	借：其他應付款* 貸：材料

* 參閱「肆、公務機關預算控制科目及分錄釋例介紹」有關「專案或契約保留」之說明。

分錄釋例 (3/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 本制度實施以後之保留計畫使用	借：XX支出 貸：材料
3.使用以前年度購置之材料，將其價款以本年度預算數辦理繳庫	借：繳付公庫數 貸：公庫撥入數

➤ 依預算法第72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於國庫收支結束前將賸餘之經費繳還國庫。爰各機關使用以前年度購置未配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之賸餘材料，應依上開規定將其價款以本年度預算數辦理繳庫。

補充資料－專書142頁 (1/2)

釋例13：材料採購、領用及盤點

甲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於109年10月23日採購貨運直昇機備用材料15萬元，12月29日甲機關進行貨運直昇機保養作業，更換零件時，使用材料計13萬9,000元，12月31日甲機關盤點存管之材料時，發現實際庫存餘額1萬元，較帳列數1萬1,000元，計減少1,000元，爰認列盤絀1,000元。

110年2月25日甲機關再增購貨運直昇機備用之材料20萬元，並於110年3月5日汰換損壞零件時，使用材料計16萬元，其中1萬元係於109年度購入。相關分錄如下：

109/10/23 支付採購材料15萬元	材料	150	
	公庫撥入數		150
*依普會制度規定，凡供工程或修繕使用或儲備之原物料、燃料、配件等屬「材料」科目。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09/12/29 實際使用材料13萬9,000元	業務支出 材料	139	139

補充資料 – 專書142頁 (2/2)

釋例13：材料採購、領用及盤點（續）

109/12/31 認列盤絀1,000元	其他支出 材料	1 1	1
*依普會制度規定，凡不屬於繳付公庫數、人事支出、業務支出、獎補助支出、財產損失、投資損失、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皆屬「其他支出」科目。			
110/ 2/25 支付採購材料20萬元	材料 公庫撥入數	200	200
110/ 3/ 5 實際使用材料16萬元，其中1萬元係於109年度購入	業務支出 材料 繳付公庫數 公庫撥入數	160 10	160 10
*預算法第72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於國庫收支結束前將賸餘之經費繳還國庫。爰各機關使用以前年度購置未配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之賸餘材料，應依上開規定將其價款以本年度預算數辦理繳庫。本次使用材料16萬元，其中1萬元係屬109年度購置，未於當年度使用完畢部分，於110年度使用時，應依上開規定將1萬元辦理繳庫。			

分錄釋例 (4/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材料盤點	
1.盤餘	借：材料 貸：XX收入
2.盤絀	借：XX支出 貸：材料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13段規定，固定資產毀損及遺失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沖減之，並列為支出。茲以材料盤點時產生之盤餘、盤絀，將造成當期財務資源流入、流出，其性質與固定資產毀損及遺失之情形相同，兩者應為一致之會計處理。

分錄釋例 (5/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預付款項轉正列支	借：XX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 預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時，應轉列為支出。

分錄釋例 (6/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四. 收回補 (捐) 助計畫 賸餘款 (一) 於當年度收回	借：專戶存款 貸：獎補助支出 - XX支出 借：公庫撥入數 貸：專戶存款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屬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於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分錄釋例 (7/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於以後年度收回	借：專戶存款 貸：其他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貸：專戶存款

- 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款，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準3§7)

分錄釋例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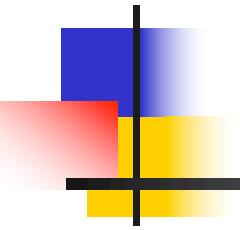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五. 年度終了	
(一) 查明應付之款項	借：XX支出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查明預付之款項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支出

分錄釋例 (9/9)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六. 結帳 收入、支出結轉淨資產	借：XX收入 公庫撥入數 淨資產（借餘） 貸：XX支出 繳付公庫數 淨資產（貸餘）

公務機關增撥、補助特種基金會計處理

特種基金	預算	修正後	修正前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營業基金	設備及投資	借：採權益法之投資 貸：公庫撥入數	借：增資營業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作業基金	設備及投資	借：採權益法之投資 貸：公庫撥入數	借：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借：其他長期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獎補助支出	借：補助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借：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無分錄
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設備及投資	借：補助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借：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無分錄
	獎補助支出	借：補助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借：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 貸：公庫撥入數	無分錄



課程大綱

肆、公務機關預算控制科目 及分錄釋例介紹

預算控制科目 (1/2)

預算控制 (準9)

- 一. 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 二. 預算成立、分配時：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

預算控制科目 (2/2)

預算控制 (準9)

- 三. 平時：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 四. 年底：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 五. 年終關帳：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預算控制科目定義 (1/4)

普會制度科目	定 義
81 - 預算控制	凡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屬之。(本類科目透由預算執行報表呈現相關資訊，以達預算控管目的)
8101 - 歲入預算數 810101-歲入預算數	凡各機關歲入預算數屬之。核定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601預計繳付數」。
8102 - 歲入分配數 810201-歲入分配數	凡歲入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歲入預算數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預算控制科目定義 (2/4)

普會制度科目	定 義
8104 - 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810401 - 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401歲入保留數」。
8105 - 歲出保留數 810501 - 歲出保留數	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歲出保留數準備」。
8106 - 預計撥入數 810601 - 預計撥入數	凡預計由公庫撥入支應歲出預算之數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數，記入借方；追減預算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101歲出預算數」。

預算控制科目定義 (3/4)

普會制度科目	定 義
9101 - 歲出預算數 910101 - 歲出預算數	凡各機關歲出預算數屬之。核定之數，記入貸方；按期或按月轉入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601預計撥入數」。
9102 - 歲出分配數 910201 - 歲出分配數	凡歲出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歲出預算數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預算控制科目定義 (4/4)

普會制度科目	定 義
9104 - 歲入保留數 910401 - 歲入保留數	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401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9105 - 歲出保留數準備 910501 - 歲出保留數準備	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501歲出保留數」。
9106 - 預計繳付數 910601 - 預計繳付數	凡預計歲入預算繳付公庫之數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數，記入貸方；追減預算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101歲入預算數」。

分錄釋例 (1/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歲入類	
一. 總預算核定公布	借：歲入預算數 貸：預計繳付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借：歲入分配數 貸：歲入預算數

➤ 上開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分錄釋例 (2/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歲出類	
一. 總預算核定公布	借：預計撥入數 貸：歲出預算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 上開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 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及統籌科目等經費，支用機關奉核定動支（支用）後，應記載核定動支（支用）之預算科目、預算數及分配數。

分錄釋例 (3/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年度終了	
(三) 歲入預算保留	借：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歲入保留數
(四) 歲出預算保留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填具保留數額表等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契約或專案保留

- 專案或契約保留因尚未產生債權債務等，且不符合會計權責發生基礎之認列原則，其處理如下：

104年度以前

經審計機關審核已列入平衡表之應付歲出保留款，原則維持，不追溯調整，並配合普會制度會計科目修正改列至其他應付款，俟相關契約履行時沖轉。

105年度起

於年底申請保留時，列為歲出保留數（準備），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清。

分錄釋例 (4/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四. 結帳 (一) 結清歲入、歲出分配數等預算控制科目預算保留	借：歲出分配數 預計繳付數 貸：歲入分配數 預計撥入數
(二) 結清歲入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歲入保留數 貸：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三) 結清歲出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歲出保留數

➤ 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準9§7)。

餘額為零

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借記：歲出預算數，貸記：預計撥入數，或借記：預計繳付數，貸記：歲入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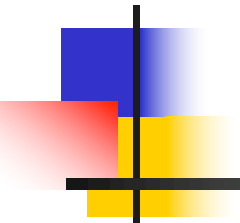
分錄釋例 (5/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五. 次年度開始	
(一) 記載轉入當年度待執行之歲入保留數	借：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歲入保留數
(二) 記載轉入當年度待執行之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 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準9§7)。

分錄釋例 (6/6)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六. 支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借：XX支出 固定資產 - XX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 XX 貸：公庫撥入數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歲出保留數
七. 收到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收入 借：歲入保留數 貸：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課程大綱

伍、行政院、審計部修正收入 、支出分錄釋例介紹

行政院修正收入、支出及保留數^(1/2)

決算法§20

各主管機關接到各機關之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如依法增列應收數、減列
應付數及歲出保留數等

分錄釋例 (1/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一. 增列收入實現數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 本分錄係表達修正時之記載，至後續納庫等處理，同收入類「一.各項收入」之相關規定。

分錄釋例 (2/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 (一) 減列 (二) 退還收入款 1.減列之收入款已於 上年度辦理繳庫	借：XX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分錄釋例 (3/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減列之收入款已於 本年度辦理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繳付公庫數
3.減列之收入款留存 機關尚未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4/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增列應收數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 如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分錄釋例 (5/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四. 減列應收數	借：XX收入 備抵呆稅（帳）- 應收XX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 如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分錄釋例 (6/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五. 減列支出實現數 (一)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賸餘繳庫數 1.減列 2.收回款項繳庫	借：其他應收款 貸：XX支出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7/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應付數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三)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歲出保留數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支出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分錄釋例 (8/8)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六. 減列應付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XX支出
七. 減列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歲出保留數

審計部修正收入、支出及保留數^(1/3)

審計法§34

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3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依法修正增（減）列收入、支出實現數、應收數、應付數等

分錄釋例 (1/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一. 增列收入實現數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 本分錄係表達修正時之記載，至後續納庫等處理，同收入類「一.各項收入」之相關規定。

分錄釋例 (2/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 (一) 減列 (二) 退還收入款 1. 減列之收入款已於 上~~年~~度辦理繳庫	借：淨資產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分錄釋例 (3/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2.減列之收入款已於 本年度辦理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繳付公庫數
3.減列之收入款留存 機關尚未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4/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增列應收數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 - 應收XX

➤ 如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分錄釋例 (5/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四. 減列應收數	借：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 應收XX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 如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分錄釋例 (6/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五. 減列支出實現數 (一)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賸餘繳庫數 1.減列 2.收回款項繳庫	借：其他應收款 貸：淨資產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7/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二)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應付數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三)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歲出保留數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分錄釋例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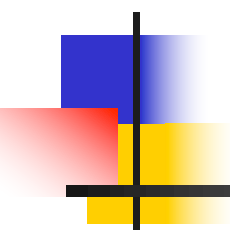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六. 減列應付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七. 減列歲出保留數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歲出保留數

分錄釋例 (9/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八. 剔除支出 (一) 剔除 1. 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 2. 年度終了後剔除以前年度支出 (二) 本年度收到當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XX支出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淨資產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撥入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分錄釋例 (10/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 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課程大綱

陸、決算 / 預算執行與會計 收支對照表介紹

決算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2)

政府公務機關自109年度起會計報表及決算（預算執行）報表分開表達。決算報表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現金基礎）編製；會計報表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表不同處，**增編決算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普會制度 總說明五）。

◎ 格式 15

歲入 (經費) 累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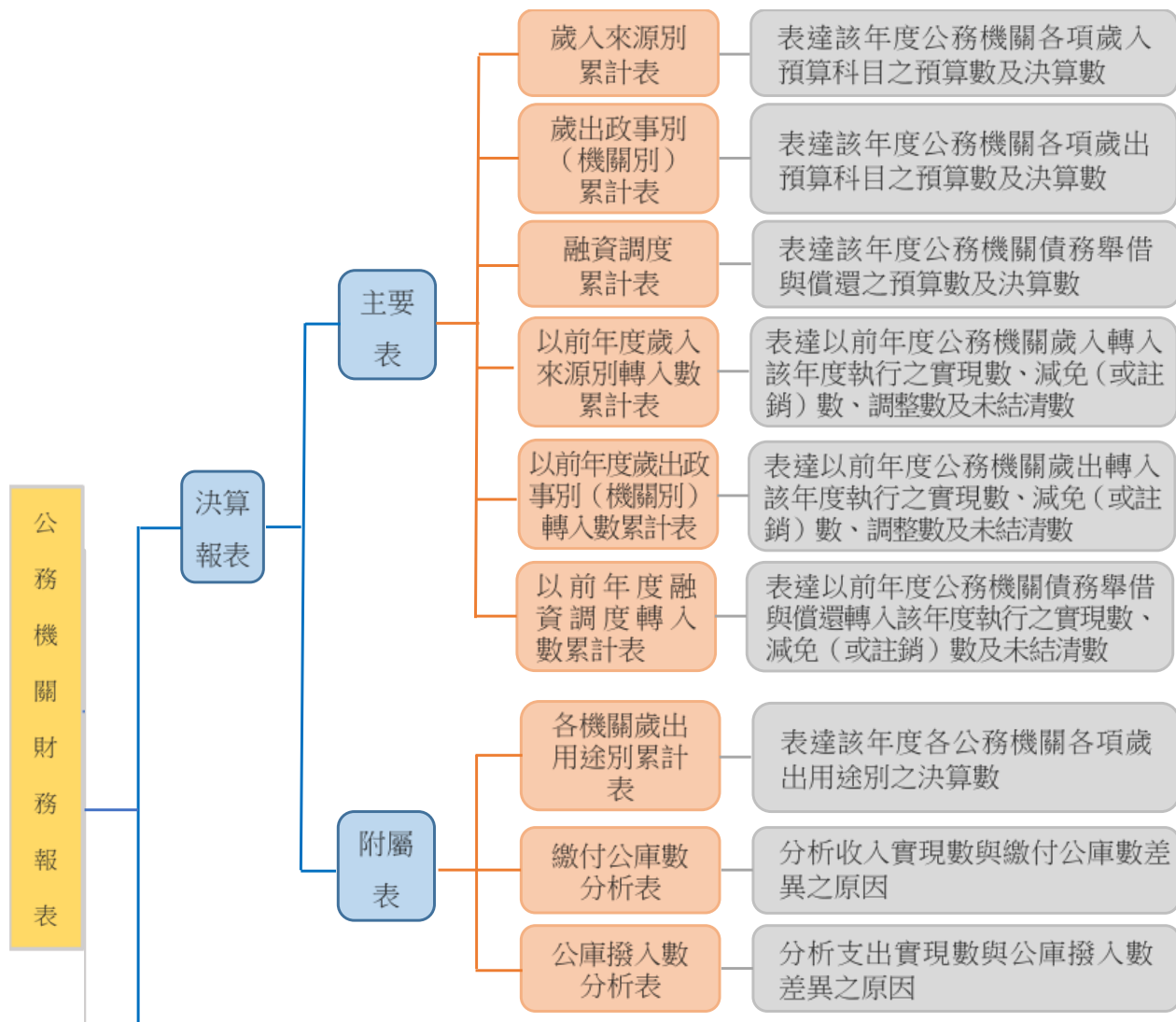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表

(機關名稱)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 計 科 目
歲入				收入
稅課收入				公庫撥入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稅課收入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歲出				支出
人事費				繳付公庫數
業務費				人事支出
：				業務支出
：				：
歲計餘絀				收支餘絀
註：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專書609頁，圖1-6
專書619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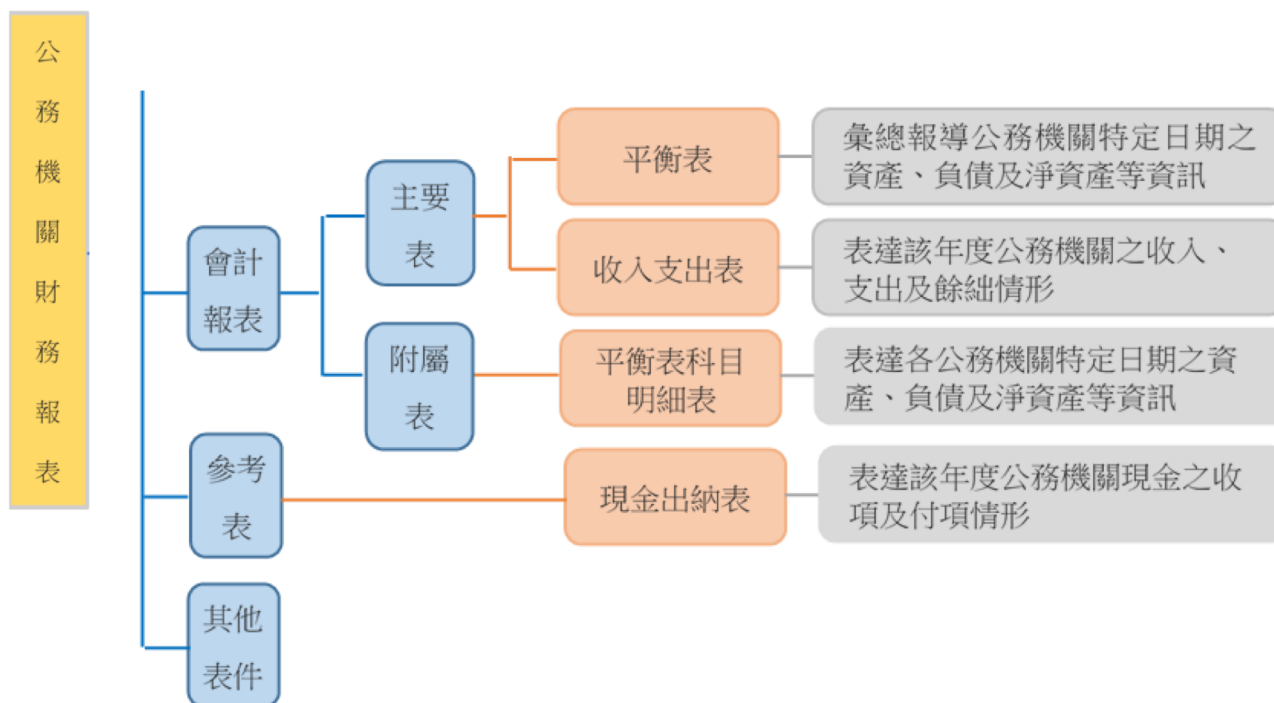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 – 專書609頁 (1/2)

圖 1-6 公務機關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 專書609頁 (1/2)

圖 1-6 公務機關財務報表 (續)



補充資料－專書619頁

表 2-1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應編製之內容

年度會計報告	
甲、總說明	
乙、決算報表 ^註	
1.主要表	
(1)歲入累計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經費累計表 (歲出政事別 / 機關別決算表)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 /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丙、會計報表	
1.主要表	
(1)平衡表	
(2)收入支出表	
2.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長期投資明細表	
(4)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現金出納表	
3.財產目錄總表	

註：由於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與單位決算合併編製，爰年度會計報告中有關決算報表之名稱係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決算報表名稱以括號表達）。

收入預算項目及會計科目比較

預算

一、歲入

- 1.稅課收入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 3.規費收入
- 4.財產收入
 - 財產孳息
 - 財產售價
 - 財產作價
 - 投資收回
 -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投資資本收回
 - 廢舊物資售價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投資收益
- 6.協助收入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8.信託管理收入
- 9.其他收入

二、債務之舉借

收入合計

普會制度

收入

- 1.公庫撥入數
- 2.稅課收入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 4.規費收入
- 5.財產收益
 - 財產孳息收入
 -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 財產交易利益
- 6.投資收益
 - 投資股息紅利
 - 投資利益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8.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預算項目及會計科目比較

預算

一、歲出

人事費

民意代表待遇、……、調待準備

業務費

教育訓練費、……、委辦費（經常門部分）、……、特別費

委辦費（資本門部分）

設備及投資

土地、……、投資（對營業基金增資、對作業基金增撥、對民間企業投資）

投資（對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與資本計畫基金增撥）

獎補助費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社會保險負擔、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差額補貼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債務費

債務利息、手續費

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

二、債務之償還

支出合計

普會制度

支出

繳付公庫數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補助特種基金

獎補助支出

補助直轄市政府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補助福建省各縣

補助特種基金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其他獎補助

財產損失

財產交易損失

投資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其他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遞耗資產折耗

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決算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2)

甲機關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9年1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89,832	543,007,080	544,696,912	收入
稅課收入		543,507,080	543,507,080	公庫撥入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00	收入
其他收入	79,400		79,4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	-500,000	719,528	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	389,404		389,4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歲出	527,139,653	33,470,209	560,609,862	其他收入
業務費	58,398,803	9,000	1,189,832	支出
：			460,959,070	繳付公庫數
設備及投資	7,645,780	62,899	58,407,803	財產損失
：			136,000	：
債務費				：
歲計餘絀	-525,449,821	39,854,258	39,854,2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表下備註：

- 1.本表預算執行數欄「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0萬元，係收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單位發放現金股利，已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收入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
- 2.本表預算執行數欄「設備及投資」764萬5,780元，其中763萬6,780元已列入機械設備等相關資產科目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其餘9,000元則屬實際購入金額未達國有財產法所定財產認列標準之物品，因依規定可照法定預算執行，致與會計列帳科目不同，須調整至「業務支出」項下。
- 3.本表會計收支欄「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供機關核對其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另「財產損失」、「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等，未編列預算，自不在預算執行表表達，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格式 8

(機關名稱)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 = (1)-(2) + (3)+(4)+(5) + (6)+(7)+(8)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合計									
本年度 稅課收入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說明：

1.欄(1)歲入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歲入累計表及歲入轉入數累計表之累計實現數金額一致。

2.欄(2)歲入待納庫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中，尚未繳庫部分。

3.欄(3)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係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尚未繳

說明：

1. 欄(1)歲入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歲入累計表及歲入轉入數累計表之累計實現數金額一致。

2. 欄(2)歲入待納庫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中，尚未繳庫部分。

3. 欄(3)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係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尚未繳庫部分，於本年度繳庫數。

4. 欄(4、5、6)材料、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係收到以前年度支付之材料、存出保證金及預付款。

5. 欄(7)預收款，係本年度已繳公庫(以後須退庫)之預收款。

6. 欄(8)剔除經費，係收到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7. 欄(9)繳付公庫數，年底時應與公庫庫款收入對帳單累計收入金額一致。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格式 9

(機關名稱)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公庫撥入數 (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公庫分配數 餘額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零用金 (5)	退還收入(預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7)			
合計										
本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xx 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xx 年度 xx (來源別科目)										
：										

說明：

- 1.欄(1)歲出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經費累計表及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之累計實現數金額一致。
- 2.欄(2、3、4)預付款、材料、存出保證金，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付之預付款、材料及存出保證金。
- 3.欄(5)零用金，係以本年度預算支付之零用金。
- 4.欄(6)退還收入(預收款)，係由公庫退還以前年度已繳庫之歲入款或預收款。
- 5.欄(7)其他應收款，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付之預付款(未辦理保留)以後年度須收回數。
- 6.欄(8)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係以前年度公庫已撥之預付款本年度轉列實現數部分。
- 7.欄(9)公庫撥入數，年底時應與公庫庫款支付對帳單累計支付金額一致。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